附件4:

2020年绥中县公开招聘教师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0年绥中县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告》及其相关附件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将公告要求和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，符合报名条件。经审查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将无条件服从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的决定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报名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个人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因弄虚作假、理解错误、填写错误、辨认不清或提交材料不完整造成报名审核不通过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三、自觉遵守招聘期间的各项规定。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从发布公告起，返回辽宁省内居住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、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领取准考证和进入考场时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并提供本人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整个招聘考试期间，本人保证通讯畅通，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 份 证 号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2020年 月 日